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：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 童軍教育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，至少 2 學分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2		
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2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	
	童軍教育原理	2	必備	必備至少 14 學分
	環境教育	2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
	合作學習	2		
	休閒教育	2		
	野外生活技能	2		
	自然體驗活動	2		
	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	2		
	活動規劃原理	2	選備	選備至少 8 學分
	領導概論	2		
	團體動力學	2		
	童軍組織與訓練	2		
	童軍露營活動	4		
	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	2		
	童軍技能	2		
	遊戲理論與實施	2		
	童軍團實務	2		
	營地規劃與經營	2		
	經驗教育概論	2		
戶外教育概論	2			
野外心理治療	2			
一、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 2 學分。 二、應修必備至少 14 學分。 三、應修選備至少 8 學分。 四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習輔導活動、家政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二科 4 學分。 五、合計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。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